##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 全校各单位: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发布《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018年度课题指南》,布置 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转 发相关文件,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 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018 年度课题指南》(附件 2)围绕深入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选择申报。
- 三、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围绕

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 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四、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 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 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 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 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3年3月5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 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 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 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五、课题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六、课题申报范围涉及23个学科,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附件4)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附件1)。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

学科申报。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等三个单列学科的申报分别由全国教 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全军社科规划办另行组织。

七、《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018 年度课题指南》条目分为具体条目(带\*号)和方向性条目两类。具体条目的申报,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条目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方向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课题)。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八、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另行下达。各地社科规划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和申请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九、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 重点项目 35 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20-22 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 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附件 5)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 的经费预算。

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5 年,应 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3 年。

十一、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 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 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 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 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 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18年3月5日之前的可以申请)。(3)申请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 基金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 家社科基金项目。(4)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同 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5)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 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 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 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6)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 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 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 文(出站报告)原件。(7)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8) 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 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十二、申报课题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附件 3)要求,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全国哲学社科规划办将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评审会议召开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五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凡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十三、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初评采用《活页》匿名 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七千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十四、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十五、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受理当地的课题申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科规划办受理兵团的课题申报,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受理本院的课题申报,中央党校科研部受理中央国家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课题申报,教育部社科司受理中央各部委所属在京普通高等院校的课题申报,全

军社科规划办受理军队系统(含地方军队院校)的课题申报。全国社科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十六、各地社科规划办和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按规定做好申报数据录入、打印报表、纸本《申请书》与《活页》及电子版《申请书》(WORD文件格式)的汇总报送等工作。各地社科规划办要按申报单位和申请人分类汇总后,将电子版《申请书》统一刻录成光盘,随同纸质版申请材料一同报送我办。

## 十七、我校申报要求:

1、请各学院做好 2018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申报组织工作,按照申报文件要求(特别注意第四条和第十一条提出的项目申报条件和若干限定条款),严格遵守申报纪律要求,严格审核申报资格、主持人及参与人信息的真实准确性、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同时要避免同类选题重复申报,切实把好申报材料的质量关。

请各学院召开院学术委员会议,对本学院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把关,并 分学科按质量进行排序,将申报材料【排序情况填写《申报情况汇总表》 (附件6),需加盖学院公章、院长签字】集中交科研部,科研部不受理 个人申报材料。

## 2、申报材料包括:

(1)申报者填报《申请书》(附件1)及《活页》(附件3)一式6份,《活页》6份集中夹在《申请书》内(请注意:《申请书》及《活页》须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 (2) 申报者须同时提交《申请书》(含《活页》)的电子版,电子版 以文件夹形式,其署名要求:学校名称+项目类别+学科+申请人姓名,文件 夹内含《申请书》和《活页》,《申请书》命名:项目类别+学科+申请人 姓名,《活页》命名:活页+申请人姓名。
- (3)各学院提交《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6,纸质版及电子版各1份,请分学科排序后,加盖学院公章、院长签字)。

十八、申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请各学院集中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汇总申报材料纸质版《申请书》和《活页》、电子版《申请书》及按学科排序的《申报情况汇总表》报送科研部,由科研部汇总后根据申报文件要求组织校内专家进行审核、排序、并录入申报系统后报出。逾期不予受理。

科研部 2017年12月22日